

汝州市人民法院 汝州市公安局 文件

汝法会字〔2021〕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化解基层矛盾强化 诉源治理职能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法院各部门,市公安局各处、队、科、所、办:

《关于进一步化解基层矛盾强化诉源治理职能活动的
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联合审议通过,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2021年4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化解基层矛盾强化诉源治理 职能活动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基层派出所的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夯实平安中国建设基础，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全面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基层派出所实现新发展，为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汝州市人民法院、汝州市公安局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决定以蟒川镇为试点，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司法理念，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汝州市人民法院、汝州市公安局研究决定，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特制定以下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同向发力、同频共振，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汝州落地生根，切实将教育整顿成果不断转化成为干警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的实际行动中

来。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和完善“三个面向”和“两便”原则，努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征、满足人民需要、彰显制度优势的新时代人民法庭、基层派出所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持“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创新实践打造“枫桥经验”新样板，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夯实平安汝州建设基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环节举措及任务分解

（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1. 畅通涉诉案件当事人及其户成员信息调取渠道。建立由法庭工作人员和派出所工作人员参加的案件微信群，对需要调取案件当事人本人及户成员信息的案件，通过案件微信群发送公函或者介绍信，见到介绍信，派出所民间应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传至微信群。

完成时限：4月15日前

2. 畅通判决书、庭审笔录、询问笔录、涉案证据等快速

调取机制，不涉密的通过微信群调取，涉密的现场调取；

完成时限：4月15日前

（二）联合服务，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3. 征求辖区群众和企业意见，有针对性地开展联合送法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活动，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帮助企业堵塞漏洞。

开始时间：从2021年4月份开始，每一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4. 针对群众关切度较高的电信诈骗、离婚、婚约财产返还等案件，制作宣传资料，走村入户发放宣传材料。

完成时限：4月15日前

5. 为乡镇重大项目工程和重要工作提供司法保障。当乡镇党委政府需要法庭和派出所提供相应法律保障时，不得拒绝，应积极支持配合。

开始时间：2021年4月

（三）重大疑难案件和不稳定因素联合化解

6. 疑难复杂案件和不稳定因素，乡镇党委政府、派出所、法庭共同化解，力争从实质上化解矛盾，从根源处解决纠纷。

开始时间：2021年4月

（四）构建全能化服务网格

7. 构建乡镇党委政府为中心，法庭、派出所为两翼，诉调对接工作站为依托，各行政村为终端的全能化网格，排查矛盾，指导化解，努力创建“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的矛盾排查化解新格局。

（五）树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出警意识

8. 凡是群众报警出警的矛盾纠纷，派出所民警出警后都要第一时间固定证据，为后续矛盾处理打下坚实基础，为进入诉讼程序的矛盾化解提供有力支撑。

四、工作考核

成立以法院院长杨长坡、公安局局长温卫杰为组长的领导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钟楼法庭庭长李亚芳、蟒川派出所所长宋文正组成，对工作进度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切实推进各项工作纵深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为民办实事内容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迫切要求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件件关系人民群众利益。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维护、实现和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大事，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真正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对进度不快、工作措施不力的，要及时督办。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高度重视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度的信息报送，及时反馈项目进度等相关信息。

